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 NEWSLETTER

### 新公司法 12 处修改条文对照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改案包括了对现行公司法作出 12 点修改。修改后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的内容放开了对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要求，亮点主要包括：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即实收资本不再作为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删去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考以下列表。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mailto:info@shiminlaw.com)

上海 +86-021-6882-5006

北京 +86-010-5811-6181

广州 +86-020-3825-1500

大连 +86-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修改文本	原规定
<p>(一)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p>	<p>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p> <p>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二)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p> <p>(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五) 有公司住所。</p>
<p>(三)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p> <p>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p>

	<p>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p>
<p><b>(五) 删去第二十九条。</b></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b>(六)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b> <b>“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b></p>	<p>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b>(七)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及其出资额”。</b></p>	<p>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li><li>(二) 股东的出资额；</li><li>(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li></ul>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b>(八) 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一款。</b></p>	<p>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p> <p>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p>
<p><b>(九)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b></p>	<p>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p> <p>(二)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p> <p>(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p> <p>(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六) 有公司住所。</p>
<p><b>(十) 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b></p> <p><b>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十一) 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b></p> <p><b>第三款修改为：“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b></p>	<p><b>第八十四条</b>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b>(十二) 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b></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关于此次《公司法》修改的目的，正如国家工商总局 12 月 29 日所表示的，《公司法》的修改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减轻了投资者负担，便利了公司准入。我们可以看到，《公司法》修改删除了原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十万元的最低限额。但是，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有限责任公司

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是否以后将继续存在将取决于在以后的相关立法中，相关部门会不会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决定中继续设置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另外，三资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均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以及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以及验资等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此次《公司法》修订后，《公司法》如何与三资法进行衔接将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据悉，现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修改也都已列入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我们预计三资法在修改后将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及《公司法》的修改所显示的方向性保持一致。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